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核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一、宜蘭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高中高職學校(含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代表及十二年國教中央宣導團本縣代表團員共同組成。負責擬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三、高中職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分別籌組，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內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比率須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90%以上。
- 二、本區內之高中高職各校，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外，免試入學比率須達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之 90%以上。
- 三、前項比例，私立高中部分以設籍宜蘭縣之學生為計算範圍。

陸、辦理方式

- 一、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每人得自高中高職中選填 5 個學校(高職 1 校可填多個科別)做為分發志願。
 - (二) 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中高職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 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中高職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參酌「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所列各項目及積分，各校按科、群依序錄取。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教育會考(國-英-數-社-自-寫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採電腦隨機抽籤。
- 二、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項目。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得採抽籤方式。
- 三、各高中高職同科、群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應一致。
- 四、本府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
- 五、高中高職各校得提供體育、藝術才能優良學生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各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
-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考量學校之國、高中部學生人數比率、社區發展等面向研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受補助狀況、辦學情形調整之。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於特色招生辦理完成後，未獲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未額滿學校登記分發。

柒、本要點由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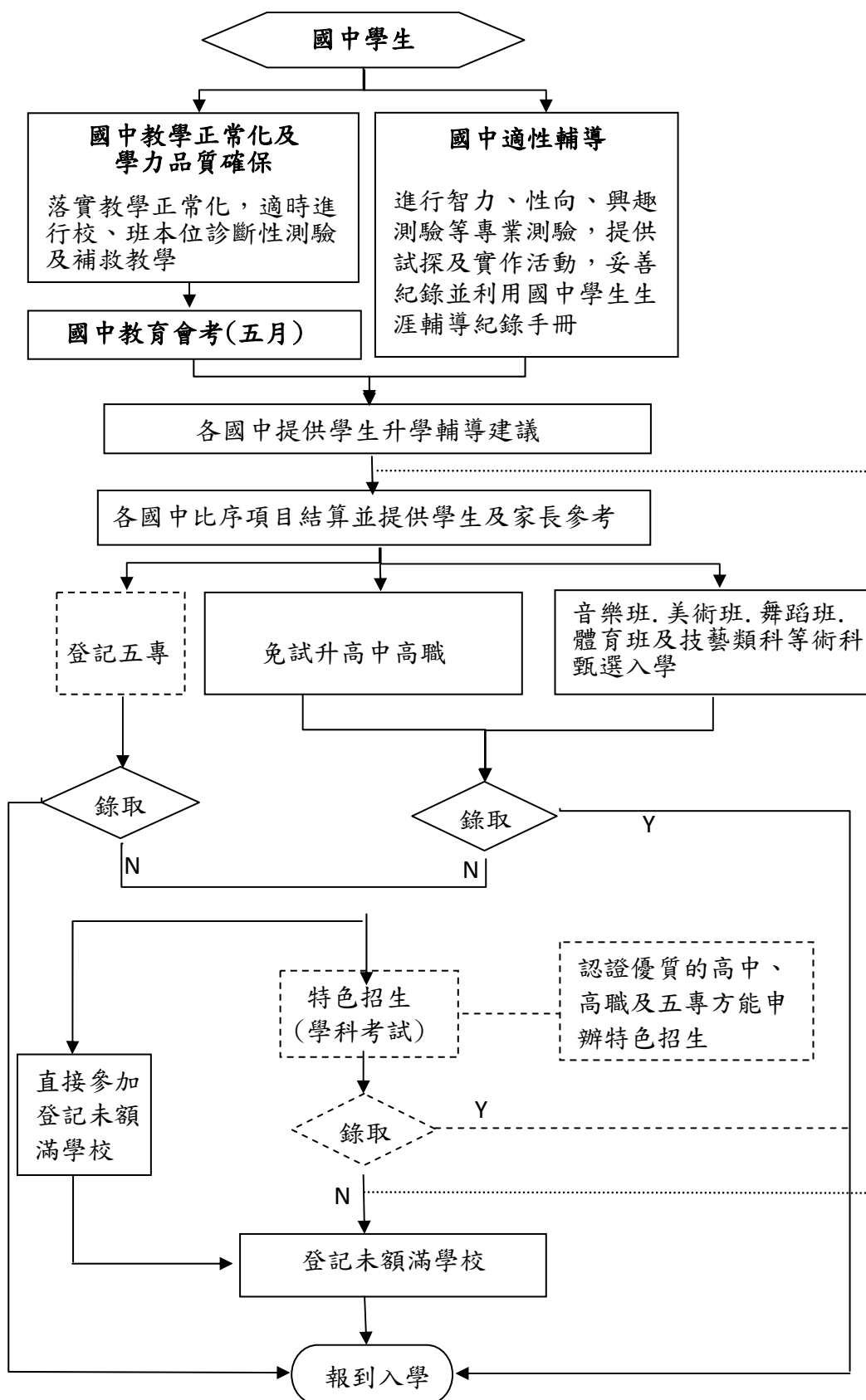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3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分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達及格者各加2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	6分		
3. 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 ；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分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分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3-3 競賽表現	1. 個人賽： (1)縣級： 第1名1.5分/第2名1分/第3名0.5分 (2)全國(含國際)： 第1名3分/第2名2.5分/第3名2分/ 第4名至入選1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縣級競賽係指由本府(含其他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2. 全國級競賽係指由中央級政府機構主辦之比賽。國際級比賽須經縣府或中央機構薦送。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 4. 同年度、同賽次擇優1次採計。
	3-4 體適能表現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5分 2.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1分；銀質者另加0.5分	3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跑走等)。
4. 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2分；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2分；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2分。	6分		
5. 就近入學	符合者加2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2分	1.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選填之高中職校，同位溪南或溪北區者。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以戶籍所在地認定。 2. 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蘭陽女中、宜蘭高中、慧燈高中、中道高中視同符合。	
6. 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3分 「基礎」者每科得2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1分	15分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3，加權後亦同。	

說明：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第1至4項(含子項共7項)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2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

二、以上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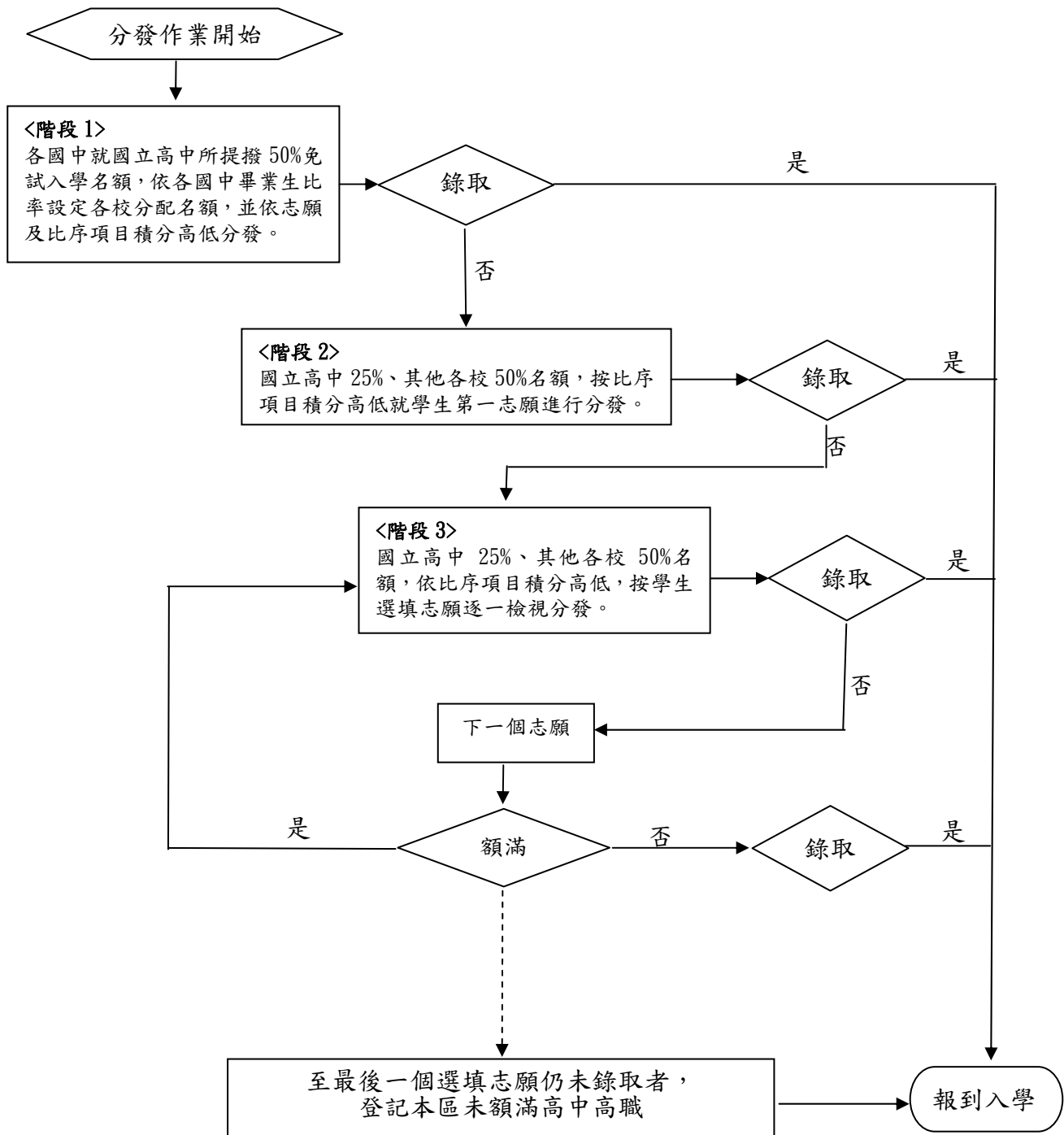
國中在學階段

免試入學(每年六月)



1. 高中免試申請入學名額分配原則：由三所國立高中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50%，依國三人數比例及就近入學考量協調分配給各國中。
2.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皆採申請方式，分梯次進行電腦志願分發。第一梯次進行國立高中分配各國中名額之分發，第二梯次再全面進行高中高職申請之分發，超額時依本要點訂定之比序項目辦理。
3. 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藝術才能、體育、技藝類科等班別甄選入學與免試入學。且報名免試入學時可同時選填 5 個高中高職學校(高職 1 校多科視同 1 個志願)。
4. 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於特色招生辦理完成後，未獲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未額滿學校登記分發。

附圖 1、宜蘭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
 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教育會考(國-英-數-社-自-寫作)-▶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電腦隨機抽籤

附圖 2、宜蘭區免試入學報名分發運作模式流程圖